



公正性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秉国际认证（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正性委员会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CC01、CNAS-CC02 的要求进行活动。

第二条 公正性委员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以确保公司的公正性。

第二章 职能

第三条 公正性委员会主要职责任务是维护认证机构活动的公正性，并进行下列活动：

（一）协助制定与认证活动公正性有关的政策；

（二）抵制认证机构允许商业或其他考虑妨碍认证活动的持续客观性的任何倾向；

（三）对影响认证可信度的事宜（包括公开性和公众认识）提出建议；

（四）至少每年对公司认证过程的公正性进行一次审查。

该委员会也可被委以其他任务或职责，但这些附加的任务或职责不得削弱其确保公正性的基本作用。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公正性委员会由公司获证客户及其顾客，行业协会代表，政府监管机

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或非政府组织（包括消费者组织）的代表组成。根据各方利益平衡原则，不使某一方的代表人数占绝对优势。

第五条 该委员会的组成、权限、职责、权力、成员能力和责任由认证机构最高管理层批准，以确保：

（一）各方利益均衡，以使任何一利益方不处于支配地位（认证机构的内部或外部人员视为一个利益方，且不应居支配地位）；

（二）获取所有必要的信息，使其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能；

（三）如果认证机构最高管理层不尊重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应有权采取独立措施（如报告主管部门、认可机构或利益相关方）。采取独立措施时，委员会应尊重与客户和认证机构相关的保密要求。

第六条 公正性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委员若干名。

第四章 公正性委员会议

第七条 公正性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至二次全体会议，由公正性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公正性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代理。

第八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到会人数应不少于委员会总人数利益相关方的三分之二利益方，进行表决时，每个利益方仅占一票，其决议需超过委员会相关方中总数一半以上利益方的委员通过方为有效。重大利益的利益方实施一票否决。

第九条 委员会闭会期间，由公正性委员会主任履行委员会职责。

第十条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公正性委员会有权召开紧急会议，形成决议。

第五章 权利

第十一条 公正性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工作的意见和决议应得到尊重，否则，公

正性委员会可采取适当措施并向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反映。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公正性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正性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解释权归公正性委员会。

